



管理程序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文 号：民航规〔2025〕22号

编 号：AP-156-CA-2025-01

下发表日期：2025年8月27日

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 管理办法（试行）

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用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以下简称机场）航空燃油（以下简称航油）供应安全运营管理，适用本办法。

航油供应安全运营是指航油供应企业在机场飞行区内为航空器提供航油加（抽）油保障服务的经营性活动，不包括单位或者个人自行进行航空器航油加（抽）油作业，以及航油运输、接收、中转、储存、发出、检验和掺配等活动。

第三条 航油供应安全运营实行许可制度。航油供应企业取得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航油供应安全运营活动。

第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全国机场航油供应安全运营的统一监督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机场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航油供应企业、航空器运营人双方应当签订航油供

应协议，并依据民航有关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在协议中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航空器运营人包括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通用航空企业。

航油供应企业、机场管理机构或者机场运营人（以下统称机场运营人）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第六条 航油供应企业、航空器运营人、机场运营人及有关保障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航油供应安全运营保障服务工作。

航油供应企业应当为航空器运营人提供安全、优质和高效的航油供应保障服务。航油供应企业包括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

第二章 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

第七条 在机场内开展航油供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得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

（一）在指定运输机场飞行区内开展加（抽）油保障服务的航油供应企业；

（二）在指定通用机场飞行区内开展加（抽）油保障服务，在本场有固定储存设施的航油供应企业，或者在本场无固定储存设施的航油供应点隶属的航油供应企业。

第八条 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应当由航油供应企业向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申请（附件1）。

第九条 申请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的航油供应企业，应

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二) 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与经营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航油供应设施、设备；
- (三) 有健全的航油供应安全管理制度、油品检测和监控体系；
- (四) 有满足业务经营需要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第十条 申请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的航油供应企业，应当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 (一) 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申请书（附件2）；
- (二) 营业执照；
- (三)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四)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五) 所使用的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设施、设备验收证明材料；
- (六) 航油供应安全运营管理规章制度、油品检测和监控体系文件资料；
- (七) 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证明材料以及人员名单一览表。

第十一条 航油供应企业应当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报送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当加盖公

章，在现场审查时出具原件以待查验。

第十二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根据下列情况对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申请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航油供应企业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航油供应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出具加盖行政许可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通知书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十三条 收到符合要求的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申请材料后，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组织审查。

航油供应企业应当配合民航地区管理局的审查工作。

第十四条 审查工作分为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查两个阶段。

文件审查依据《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文件资料审查单》(附件 3) 实施。审查人员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复核。

现场审查依据机场专业监管事项库“航油供应安全运营管理”实施。审查人员对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设施、设备、人员及管理制度与所报文件材料的一致性进行现场检查复核。

审查人员至少包括一名机场监察员，可以邀请相关专家参与审查。

第十五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经过审查，认为航油供应企业的申请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的 20 日内作出批准决定，颁发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许可的航油供应企业。

第十六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经过审查，认为航油供应企业报送的文件资料或者实际情况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作出不予颁发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的书面决定，并将书面决定等文件资料存档。

第十七条 民航局统一印制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附件 4），并对许可证编号（附件 5）实施统一管理。民航地区管理局完成许可审查后向民航局申请分配许可证编号。

第十八条 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载明的下列事项发生变化的，航油供应企业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20 日内申请变更：

- (一) 航油供应企业名称；
- (二) 企业主要负责人；
- (三) 供应机场名称。

第十九条 申请变更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的，航油供应企业可以仅报送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变化部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办理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 (一) 航油供应企业被依法吊销或者撤销航油供应安全运营

许可的；

（二）航油供应企业终止航油供应安全运营保障服务的；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航油供应企业无法开展业务的。

第二十一条 航油供应企业拟停止航油供应安全运营保障服务的，应当于停止前至少 90 日告知向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航空器运营人和机场运营人，民航地区管理局在预期停止日期注销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航油供应企业在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注销后的 5 日内将原证交回颁证机关。

航油供应企业拟暂停对特定航空器运营人提供航油供应安全运营保障服务的，应当于暂停前至少 60 日告知航空器运营人，并报告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

第二十二条 除下列情形外，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持续有效：

（一）许可证被吊销、撤销、注销的；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被暂停、吊销、撤销、注销及有效期届满的。

第三章 航油供应安全运营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在机场飞行区内从事航油供应的企业，应当根据国家和民航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定航油供应安全运营管理制制度、操作规程、作业程序、应急预案等。

第二十四条 航油供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航油供应安全运营知识和管理能力。

航油供应企业应当对加油员等从事航油供应安全运营保障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五条 航油供应企业应当根据机场运行量、高峰小时架次、机位特点等实际情况，配备足够数量的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设施、设备和人员。

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设施、设备主要包括罐式加油车、管线加油车、机坪加油栓井（含加油栓、加油栓隔断阀、井体、井盖）等，罐式加油车、管线加油车、加油栓井井盖应当符合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的有关要求。

第二十六条 航油供应企业应当结合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要求、航班安全保障要求以及航空器加（抽）油规范等，制定航空器加（抽）油作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出车前准备、油车行驶、加（抽）油作业、收车作业等。

第二十七条 以下情形，禁止航空器加（抽）油作业：

（一）航空器发动机未关车或者螺旋桨未停止转动的（机场无法提供地面电源、气源保障且航空器 APU 故障，而飞行机组操作手册中有允许一台发动机运转时加油的程序除外）；

（二）航空器防撞灯未关闭的；

（三）航空器轮挡未放置到位的；

（四）未经航空器运营人或者其授权人同意的；

- (五) 航空器在机库内的；
- (六) 机坪能见度小于 50 米或者风速超过 20 米/秒的；
- (七) 机场 5 千米半径范围内有雷暴或者闪电的；
- (八) 重力加油时机场上空有沙暴、大雨或者航空器在通电、充氧、充电、明火作业的；
- (九) 通用航空器载客或载人的（医疗急救除外）。

第二十八条 航空器加（抽）油过程中应当禁止进行以下活动：

- (一) 开启航空器的机载气象雷达；
- (二) 在距加油设备或者航空器加油口及油箱通气口 3 米内使用闪光照相机和非防爆移动通讯设备；
- (三) 在距加油设备 3 米内启动防火星罩不完整的机动车辆；
- (四) 使用明火或者非防爆电气设备和带电压测试无线电设备，以及使用电动工具、钻头、冲压等动力设备；
- (五) 进行航空器、车辆电瓶拆装作业；
- (六) 在罐式加油车加油过程中进行加油车的灌油或者倒油作业；
- (七) 放出航空器襟翼；
- (八) 航空器运营人或者其授权人离开现场。

第二十九条 机场无法提供地面电源、气源保障且航空器 APU 故障，确需在一台发动机运转时加油的，航空器运营人应当严格按照飞行机组操作手册，征得机场运营人同意，并采取相

关安全管控措施后实施。

第三十条 航空器运营人可以根据运行需要提出载客加（抽）油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 （一）加油结束后，因配载或者天气等原因需要补油的；
- （二）因目的地机场或者航路天气异常，航班返航或者备降造成油量不足的；
- （三）上客后，发现加油量错误的；
- （四）航班保障时间较短的；
- （五）因特殊原因，旅客不能下机的。

第三十一条 载客加（抽）油作业应当严格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 （一）航空器运营人决定载客加（抽）油后，飞行机组通知航空器运营人运行中心（或者其代理人）、客舱机组做好保障；
- （二）航空器运营人运行中心（或者其代理人）通知机场运行指挥部门、飞机地面勤务等单位或者部门做好保障；
- （三）机场运行指挥部门通知旅客登机桥或者客梯车保障单位、航油供应企业等进行保障；
- （四）机场运行指挥部门或者航空器运营人运行中心（或者其代理人）确认地面保障就位后，通知航油供应企业按作业流程开始加（抽）油作业；
- （五）加（抽）油结束后，航空器运营人运行中心（或者其代理人）、机场运行指挥部门分别通知相关地面保障单位解除

保障。

机场运营人应当会同航空器运营人、航油供应企业等有关保障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流程并结合本机场实际制定细化的载客加（抽）油工作程序。

第三十二条 在载客加（抽）油作业期间应当严格执行以下要求：

（一）客舱机组确保机上紧急出口、通道畅通，乘客安全带处于解开状态，以及指派专人监控阻止旅客使用明火、吸烟。

（二）有关保障单位确保旅客登机桥或者客梯车就位、航站楼旅客登机口等应急疏散通道畅通。

（三）飞机地面勤务人员和飞行机组之间应当建立双向通信。在出现危险情况时，飞机地面勤务人员应当及时通知飞行机组。

第三十三条 航空器运营人未与航油供应企业签订航油供应协议，但出现紧急备降等特殊情况需要航油供应保障服务的，航油供应企业应当提供保障，不得借故不予以保障。航空器运营人应当按照该机场同等航油价格结算相关费用。

第三十四条 航油供应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民航的有关规定，结合机场航油供应安全运营的实际情况，制定航油供应安全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航油供应安全运营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溢油污染、加错油、加（抽）油过程中加油胶管（接头）爆裂、拉坏航空器或者加油车加油接头、刮碰航空器、人员伤亡和其他突发

事件。

第三十五条 发生航油供应安全运营突发事件时，航油供应企业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第三十六条 航油供应企业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标准规范要求，对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设施、设备进行定期巡视检查、检测和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定期检查、检测和维护保养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七条 以下情形，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报送事件信息：

- (一) 加注不合格或者错误型号的燃油，加注燃油量错误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的；
- (二) 航空器燃油泄漏污染机坪面积超过 5 平方米的。

第三十八条 航油供应企业应当每年至少对航油供应安全运营情况进行一次评估，并对评估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薄弱环节及时整改。

第三十九条 在通用机场飞行区内开展航油加（抽）油保障服务，但无固定储存设施航油供应点的安全运营管理由该供应点隶属的航油供应企业负责。航油供应企业应该在正式开展航油加（抽）油保障服务后 30 日内告知供应点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派出机构，并提交以下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

- (一) 通用机场航油供应点安全运营信息表（附件 6）；
- (二) 供应点隶属的航油供应企业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

（三）供应点隶属的航油供应企业的航油供应安全运营管理制制度；

（四）供应点供应设施、设备清单及其维护、检测等管理制度。

航油供应企业应当动态更新上述材料信息，并在材料信息更新后 30 日内告知供应点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派出机构。

第四十条 航油供应企业决定通用机场航油供应点不再开展航油加（抽）油保障服务的，应当在停止保障服务前 30 日内告知供应点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派出机构。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制定机场航油供应安全运营管理行政检查计划，并严格落实，督促相关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四十二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对运输机场航油供应安全运营的行政检查计划按民航局有关规定制定；对 A 类通用机场航油供应安全运营的行政检查计划，原则上与该通用机场的使用许可行政检查计划保持一致，并同步实施；对 B 类通用机场航油供应安全运营情况可以视情进行抽查。

第四十三条 航油供应企业应当配合民航地区管理局对航油

供应安全运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航油是指航空器运转所使用的燃料用油，包括航空煤油、航空汽油等。

载客加（抽）油是指航空器发动机关车情况下，飞机客舱内有旅客或者旅客上、下机期间进行航空器加（抽）油作业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民用机场飞行区内自行航空器进行航油加（抽）油作业，应当符合民航相关规定或者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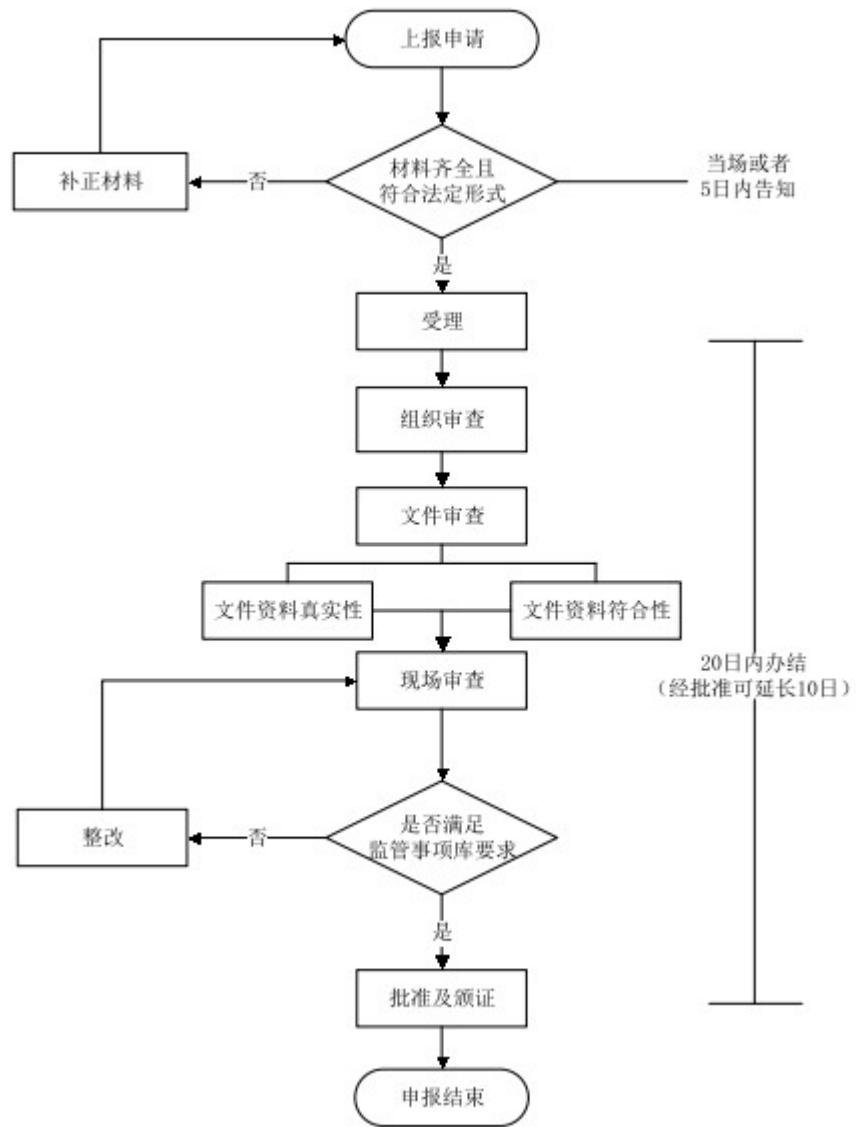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中除“90日”外均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行规定》(AP-191-CA-2008-03)、《关于印发民用运输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7〕11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申请、审查和批准流程图



附件 2

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申请书

一、申请人简介

航油供应企业名称:

企业主要负责人:

供应机场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二、申请类别

首次取证 变更 再次申请

(请简述原因)

三、申请人声明

请企业主要负责人抄录以下内容并签字：

我声明，本申请书所有内容是真实的、可操作的。我全权负责供应机场的航油供应安全运营工作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法定义务。在此申请获得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四、随附文件目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日期：.....

注：关于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1. 在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有固定储存设施的，以上证照应当由航油供应企业法人在我指定机场设立的航油供应机构取得；
2. 在通用机场无固定储存设施的，以上证照应当由供应点隶属的航油供应企业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取得。

附件 3

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文件资料审查单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	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申请书	提报内容是否符合《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管理辦法》附件1要求。			
2	营业执照	是否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 是否有地方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有效。			
4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是否有地方商务部门颁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5	所使用的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设施、设备验收证明材料	1. 罐式加油车、管线加油车等的检测报告和验收证明材料。 2. 罐式加油车、管线加油车等出厂合格证明。 3. 是否有包含机坪加油管道竣工验收、行业验收等文件。			
6	航油供应安全运营管理规章制度、油品检测和监控体系文件资料	1. 是否有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作业程序、应急预案等。 2. 是否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航油计量、检测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3. 是否有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程序和要求文件。			
7	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证明材料以及人员名单一览表	1. 是否有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等。 2. 是否有《人员名单一览表》。			

附件 4

— 18 —

航油安全运营许可证样式

标准航徽

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

编号：（民航局配发）

航油供应企业名称：_____

企业主要负责人：_____ 供应机场名称：_____

本许可证根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及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管理有关规定颁发。

本许可证不可转让，在未被吊销、撤销、注销等情况下，持续有效。

发证机关

年 月 日

标准航徽

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民航局配发)

航油供应企业名称:

企业主要负责人:

供应机场名称:

本许可证根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及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
管理有关规定颁发。

本许可证不可转让，在未被吊销、撤销、注销等情况下，持续有效。

发 证 机 关
年 月 日

附件 5

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 编号规则

1. 许可证编号为 15 位。
2. 许可证模式为：HY156△△△△□○○○▽▽，其中：
 - (1) HY 表示航油。
 - (2) △△△△为年份。
 - (3) □为民航地区管理局代号，1、2、3、4、5、6、7，分别代表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新疆管理局。
 - (4) ○○○代表许可证发放顺序号，001 号开始顺序排列。
 - (5) ▽▽代表变更次数。
3. 变更许可证时，编号通常仅变更年份及代表变更次数的最后两位数字。

附件 6

通用机场航油供应点安全运营信息表

航油供应企业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安全管理部門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地址			
航油供应点	名称		
	供应机场名称		
	主要负责人或者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另附）： 1. 供应点隶属的航油供应企业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航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 2. 供应点隶属的航油供应企业的航油供应安全运营管理规章制度； 3. 供应点供应设施、设备清单及其维护、检测等管理制度； 4. 其他相关材料（通用机场运营人同意在机场内供油的函等）。			

- 注：1. 提交表格时应当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以备查验；
2. 表格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更新；
3. 通用机场是指在册（取得机场使用许可证和经过备案）的通用机场。